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李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替换刘玉杰先生董事职务。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